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建設

(期一十三第)

本期刊目錄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
 民電公司呈報註
 照案發各縣遵辦由
 省府案准工商部咨詢工
 人教育辦理過情形
 及所有成績彙轉過部
 等由台催所屬由
 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請省
 府造教專門人才以應
 急需文(附省府指令
 商會法規
 姚安文山等縣及上帕行
 政區水道溝渠調查表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報告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
 作報告
 總理紀念週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一期

公文

本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催民電公司

呈報註冊請照轉發各縣遵辦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河口對汛督辦

令建水 蒙自 阿迷 倘舊 縣縣長

耀龍電燈公司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全國民營電氣
 事業應由本會註冊給照一案迭經頒發註冊暫行規則分別咨
 行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轉咨各行建設廳轉飭所屬各民電公司
 遵照各在案茲查該省民電公司均未遵章呈請本會核給執照
 殊屬玩忽更政現值訓政開始電氣建設關係至要大會職責所
 在自當積極整理今再令仰該廳飭各縣民電公司依照法定
 手續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請註冊領照如再玩延定期依照取

編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罰或停止營業切勿自誤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頒發註冊規則暨取締條例到廳當即照抄規則條例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轉飭該地民電規則公司遵照前發規則依限呈廳以憑核轉切勿自誤此令限呈廳核轉切勿自誤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府案准工商部咨詢工人教育辦理經過情形及所有成績彙轉過部等由令催所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 簡務錫務公司 教育廳 製革廠
- 模範工藝廠 造幣廠 開智公司
- 令自來水公司 官印局 商民協會
- 昆明機器廠 總商會 亞細亞烟草公司
- 亞細亞登公司

為令遵事案准

工商部勞字第九九九號咨開案查本部為增進工人常識與智能并使工人有教育機會均等起見曾經編刊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市縣參照進行在案所有該項計劃之設施原訂由省市政府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籌撥經費直接舉辦至於工廠商店方面則由各該地規模較大之各商店自行籌辦以期普及而收宏效現當訓政時期對於勞工教育尤屬刻不容緩自應積極提倡以利推行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該項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飭所屬各市縣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地各大廠店務須參照該項計劃認真遵行隨時派員就近視察督促併飭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具報彙轉過部以憑考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工商部咨送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一書到府當以第九十八號令飭遵照進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 即仰遵照先令飭併參照前發計劃綱要迅即籌備舉行將辦理經過及所有成績詳細具報以憑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省府准工商部咨送商會法三分請

轉飭所屬遵照通令由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百五十號

各道尹 總商會
令市政府 商會聯合會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商會法一份因奉此下擬遵辦間并准工商部商字第五八號號少開為咨請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一九號訓令內開為飭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商會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咨外相應照錄商會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為荷附商會法三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商會

法照印令仰該

縣會尹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商會遵照仍將奉到
縣長 委員 辦理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一期

期具報查致切切

計發商會法一份

主席龍 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本廳奉 工商部令嚴密防範逆黨

破壞本黨之野心分令各附屬機關

一體遵照文

張朝琅

行道樹第二育苗場場長 施俊林

模範工廠廠長 張勵輝

令 模範工廠廠長

省會水利局局長

為密令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一八號開為密令事奉國民政府令開

為密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中國共產黨甘受蘇俄騙使破壞國民革

三

日命無所不用其極近查獲逆黨河北省委通告有研究「八一」紀念的教訓以作準備十月革命紀念與國際青年紀念的根據經驗等語足徵逆黨破壞本黨之野心仍未稍戢在此期間應仍採取嚴密之防範以免意外除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函請密飭所屬各政軍警機關一體妥慎防範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為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妥慎防範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局

廳長張邦翰

騰越道尹趙鍾奇呈請省府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文

(附省府指令)

呈為擬請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事竊以訓政開始建設為先無論何種事業非積極建設不易為功無論建何種事業非專門人才為之調查為之計劃不足以明真相而收實效此人所以為

事業之母也中國有志之士亦嘗從事於建設矣然學識不足經驗有限甫一着手輒敗此與嗟嗟者引為前車之鑒明知大利所在亦未敢孟浪問津豈真事業之不易建設哉其弊蓋由於專門人才未嘗儲之於預耳吾滇專門人才寥寥且星而遠小縣甚至闕如以故政府與人民日日憂貧凡可以救貧之建設事業無不與辦良足慨也今試就騰衝一縣言之水利農田牧畜森林以洎礦業商業工業軍事皆可以興而需汽一項騰衝有天然墨水河充足資設廠及灌溉之利用所患者人才缺乏則雖有利益之可言如得墨水河之水以設電機機修由至緬之汽車路以輸運入出口貨物之無道洗次堪議而檢議旋止卒難成爲事實此無他無人才則車無把握焉指指皆金於虛也夫當地既苦於無才如欲楚才晉用其才與否尚不可必而薪金旅費已爲難不特矣日而甘肅才難何如地實才之爲得也語曰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務終身不得此造就專門人才俾建設事業得以逐漸振興者一也

先總理於三民主義之中特別注重民生主義蓋自辛亥以來用兵無虛日民生之不遂已達極點

先總理心焉憫之故特別注重此主義欲使民衆各遂其生而後已間嘗就民生二語研究之其執義不外用物食料其廣義亦不過衣食住行因切於民生者只此數耳今者用物則供不給求食

料則日形缺乏其他若衣若任若行足以鑿慾望而稱利使者幾何也。而環顧國中地有餘力用餘力以闢餘利精餘利以濟民生此為今日解決民生問題之根本辦法有識者類能言之。然專門人才誰為區區誰為歸成彼言之鑿鑿者亦徒託諸空談耳。此道以專門人才俾民生主義得以尅日實行者二也。實利教育切於實用台於人羣有裨於社會歐美諸國對於此種教育極深研幾已收明效此物實又明所以日異而吾國則瞠乎其後也。夫自古好為艱深博大之學空疏寡要但不適用於生活近數十年來未嘗不稍稍覺世然賤貴而貴德重士而輕白工之積習仍牢不可破富此經濟戰爭時代外人以物質文明標我利權空疏之學之不足與之抵抗固已昭若日星矣。此風不革將何以挽利權競生存乎。況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八亦何獨不然。貧賤有高下境遇有差。若概語以身心性命之學雖曰有關世道人心其如難以領會何。如難以療饑何。若農工商學成一藝直接足以仰事俯畜間接尤有裨於人羣社會詎容漠然置之。此造就專門人才俾實利教育得以早實現者三也。以上三端不過畧舉大概已見專門人才之造就在今日實為不可再緩之舉擬請

省府諸公從長計議立手採納令下。速籌劃在省會成立一大規模一專門學校延聘著名專家為之教授其

建設週刊

第三十一期

五

子生則慎選中學畢業之優秀份子再於三週週中之地各成立一簡易專門學校藉以達到實利教育目的。實澈。先總理民生主義而建。事業亦不致與無才之嘆務懇諸公持以毅力於財政金融極形艱危之時排除萬難以此益舉則數年後人才輩出事業雲興水湧源諸公之大名當與先總理後先輝映於大壞間矣。一得之愚未敢云當理合備文呈請

俯賜鑒核迅予採擇施行仍希

指令敬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騰衝道尹趙鍾奇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騰越道尹趙鍾奇

呈一件為擬請造就專門人才以應急需由

呈悉所陳急需專門人才三端實屬切中肯綮足徵關心國計深堪嘉許。惟查本省前以本省建設事業中最重要者厥為路政故特飭由建設廳開辦道路上程學校以應公應公路上急需業已畢業學生兩班繼又以各屬建設人才缺乏需用孔亟乃飭由建設廳開辦建設人員訓練所徵調各屬學員入所訓練并為急供委用起見將畢業期限特別縮短為六個月現該所已於九月一

日開學後不久訓練期滿各縣建設人才當不似前此之感
 缺乏對於本省專門人才臨時補救辦法也至於長久辦法對
 於工業方面則東亞大學已辦有工科且已畢業一班對於農業
 方面則高級中學校已辦有農科將來源源畢業農工專門人才
 當逐漸增多矣至請在省內成立大規模之專門學校及三逆適
 中之地各成立簡易專門學校之處亦屬切要目前能否辦到應
 候令飭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後再奉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長張邦翰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法 規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社會之發展增進工商業
 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監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
 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
 持之責任
-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
 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
 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
 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縣城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
 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或商店五

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大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置事務所

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會中任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

第九條 商會會得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
-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必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

由不得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姓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願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有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法算及其事務之成績每年須

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

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

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

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大商會聯合會應

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計劃

南盤江上游水利計劃

(續前)

一、築活動閘以與水利沿江兩岸高田所在不鮮應於宜良之時家渡霧曲接壤之梅家開或金龍溝陸良之歸州等處修築活動石閘開挖支河子溝引正江底水以資灌溉兩岸高田

二、銷除江底石障以利航行陸良之天生橋至花魚灘水程約十餘里以石岩橫亘江底不能航行應審查地勢測定高低去其石障調節流量與流速以利航行又曲靖之白石灘兩江陸良之芳華閣兩河亦為航行之分流應一併及之

三、分段注重工作以利宣洩益流域應先審其地勢造開開溝曲流域則集中於開挖石嘴山亮子橋喇大圩

三段陸良則以五眼洞至西橋石江底為主要工程宜
良除時家渡外應注意於陳家渡葫蘆口等處之浚
治

四、上列三點外於壅水之原則上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改良河身

- (一)曲折過急之處應切實加以改良若堤岸不堅河身常
易改道之處尤應牢固改築使江流永久固定
- (二)沿江兩岸施粗築工一則可以防砂礫之沖流二則可
以使堤岸不易傾圮

(三)與江身成正交之支河應設法將其角度改大使溪流
稍成平行而入正江以減少其沖擊削殺之患

(四)挖深河底形式并須合乎河流定則即遇天旱或霖雨
江水均可如法暢流

(五)改正勾配使之大體均勻流速既均則江流自暢而堤
岸自堅

(乙)實施砂防工程

支河泥沙山谷瓦礫順流沖下填塞河身阻礙水流為害滋
大將沿江情形切實測勘於適當地點實施砂防工程逐年
進行以砂沖砂塞江流自能通暢

(丙)築蓄水塘以殺水勢

江流患害安因雨水過多容納不及氾濫成災農時既屆又
復灌溉之水故應於上游適宜之處打壩築塘江流暴漲餘
水可貯漫溢之災自可因之減少乏水之時并可借資灌
溉

(丁)改良橋樑開壩

沿江一帶橋樑開壩過多且多不符定則致使江身縮小鎖
阻水流妨害滋大應切定酌量情形參証環境或加以適宜
之改造或完全銷毀總以既不妨害公用又使江水暢流為
準

(戊)廣植森林

沿江一帶原有林木已經砍伐殆盡對於全養水源抑留雨
水防止沖砂等事已失其作用以後應廣為培植使山岳之
水不致驟然匯集歸江砂礫沖流壅淤江身之事自可漸
減

(五)施工後所獲之利益

南盤江上游迂曲流灘數百里二百餘年未加整理為害之大為
本省水害中之少見者倘能如法進行實地施工則將來效率自
可預計查南盤江之為害不僅曲靖全區即陸良之東北東南宜
良之東南西南霪益之南部均直接受其泛濫之害其較高之處
則反苦之水灌既施工整理以後最低限度則汪洋汗田及高坑
之地可以變為沃壤者當在百餘萬工至積極方面則削平石灘
平均流速不惟數百里之航路可通即對於水力之利用亦可逐
漸興辦矣

調查

○粵南省姚安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

建設局長張昌錫

河流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方	水流方向	河之長度及寬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水涸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何係歸官並其成案
蜻蛉河	發源於西南六十里三窠山鎮南縣界訖於望川橋大姚縣界	由三窠山北流至太平舖再北流經和豐屯瀘為大石湖北出分繞城東西至城北而合又北流經馬草地過望川橋入大姚縣境	由南向北	長約七十餘里寬約一丈二尺	上游寬一丈二尺深丈餘又大石湖冬季閉閘後以下河道即點滴無水	上游寬一丈二尺深丈餘又大石湖冬季閉閘後以下河道即點滴無水	兩岸均築有堤埝寬約一丈三四尺高約一丈六七尺為縣境南北之幹路亦植有樹木	向例疏濬工程歸流域田主防禦工程歸沿河田主均由官紳督率辦理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官吏

河兩岸均係私人田畝即間有坍塌田主自能修補非有重大事件從不經過公署以故向無河務官吏之設置

近五年內有無水患其原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無

沿河利用河流間築之溝渠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受此河灌溉之區域約計三萬餘千畝

沿河利用水力與辦之工業及其情形

僅上游有水碾二三座均係私人設置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無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無

備

查姚安除河之外其餘溝渠星羅棋布不勝枚舉然皆短小窄狹概屬私人水利道故畧而不錄合併聲明

雲南省文山縣水道溝渠調查表

盤龍江 下流南溫河

河 流 名 稱

起 訖 地 點

經 過 地 方

水 流 方 向

河 之 長 度 及 寬 度

水 漲 時 河 之 寬 度 及 深 度

水 涸 時 河 之 寬 度 及 深 度

兩 岸 有 無 堤 埝 及 其 現 狀

疏 浚 或 防 禦 等 工 事 向 例

係 歸 官 辦 或 民 辦 並 其 成 案

現 有 之 水 利 機 關 及 河 務 官 吏

近 五 年 內 有 無 水 患 其 原 因 及 歷 次 輕 重 之 比 較

沿 河 利 用 河 流 開 闢 之 溝 渠 及 灌 溉 區 域 之 大 小

沿 河 利 用 水 力 興 辦 之 工 業 及 其 情 形

發源於本境老烏海流至大溝絞入馬關境折入安南為昔江

由老烏海流出經過廣慶順流至馬塘折入天生橋繞城而過下流至大溝絞入馬關境

上游由西北流入東南下游由東南折入西南入安南境

由本境流入馬關復由馬關流入安南全長約千餘里在境內約六百餘里寬約十丈

上游約十丈寬丈餘深下游約寬十餘丈深約三丈有餘

上游約四五丈寬三四尺深下游約六七丈寬五六尺或丈許深

兩岸無堤埝

前曾倡辦河工歸民辦理經費取給於民以工資浩大尙未着手辦理

無

無

本年泛漲三四次較昔大者少差小者似大近五年內有三年未經泛溢前者連年必漲數

次

無

無

無

無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河身過低無法興辦不然沿河一帶均可利用
無

備 一河之阻碍頗多以致毫無利益可取泛漲時反為受害

一阻碍處如上游有天生橋距城三十餘里尚可通筏下游亦有天生橋狹如牛身再上則有貓貓跳身只可容桶矣并
且伏而下無法開鑿為害最大

一若無阻碍水大時可容輪船惜不通矣

考 一河身最低不易汲引無灌溉之利

○雲南省上帕行政區水道溝渠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委員馮名瑛

河流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方	水流方向	河之長度及寬度	水漲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潞江又名薩爾溫江	由西藏發源起歸入緬甸大金沙江	經過察瓦龍萬蒲桶上帕知子羅及保山屬十五喧等地方	由北向南而流	長度經過地界甚多不能調查其寬度亦不一惟上帕區內約在三十餘丈之寬度	水漲時寬度在四十丈以上深度約在二十餘丈

水澗時河之寬度及深度
兩岸有無堤埝及其現狀
疏浚或防禦等工程向例
係歸官辦或民辦並其成
案

水澗時寬度在二十餘丈深度亦二十丈左右
江水由碧羅山高黎貫山中間而流兩岸並無堤埝每年夏秋之間漲落不一
向無疏浚防禦等工程亦無官辦民辦之成案

現有之水利機關及河務
官吏

無

近年內有無水患其原
因及歷次輕重之比較

自來亦無水患故無輕重比較之可足

沿河利用流開築之溝渠
及灌溉區域之大小

江面低下故無利用江流並無開築溝渠及灌溉之區域

沿河利用水力興辦之工
業及其情形

無沿江利用水力故無興辦工業之情形

沿河可利用水利之地方

江面低下故沿江無利用水利之地方未興辦者即此原因

而未興辦者其原因安在

沿河利用河流公私收入

露江無利用水力故無公私收入之約數亦無支配之情形

約數及支配之情形

備 查 澗 江 每 年 春 夏 之 交 雨 頗 多 人 夏 則 大 雪 融 化 江 水 因 而 暴 漲 且 夏 秋 之 交 一 遇 水 雨 則 采 西 兩 山 之 洩 水 時 有 蛟 龍 發 故 橋 樑 道 路 及 山 麓 之 田 畝 每 受 損 壞 所 幸 被 壞 田 畝 僅 在 少 數 不 至 巨 災 合 併 聲 明

考

報 告

● 本廳第三科本週政治工作報告

甲、河工

一、召集各河巡水會議挖河辦法以便與工

乙、河道測量

一、金汗河測量工竣回局製圖

丙、文件

一、第三科到文十四件 已辦十二件 尙未辦畢者二件

二、水利局到文八件 已辦

丁、職員

一、公出職員無

二、盧科員目疾請假 楊科員因病請假

戊、傳究事項

一、張家村楊順等盜伐隄樹判處罰金傳局催繳
二、育家地王劉柱擅掘河隄傳局訊究

第三科謹呈
十一月十六日

專 載

◎ 總理紀念週

建 設 週 刊

第三十一期

一七

九月二日，建設廳，公路總局，聯合舉行第二十六次總理紀念週，由張執翰廳長領導，行禮如儀，各員報告如下●

國內外要事

張廳長

(一)海牙會議 與歐戰有關係的十三國，因協議德國賠償戰債，發生平均分配的還債問題，各執一詞，連日在會爭論，談判幾至決裂，最近雖較平穩，而各國的爭點，仍然不肯放鬆，欲得善滿的結果，恐怕很難，前四天英國代表，忽然反對還債問題，法比意美等國，非常驚異，要看以後的消息如何，若是仍無解決的希望，對於歐戰的結束，恐發生許多波折。

(二)中俄近況 這一週間，中俄雙方，皆積極準備作戰，最可痛恨的就是中國共產黨，像吳三桂洪承疇這類的人，不惜賣國助敵，近日在北滿邊境，有中國共產黨數百人，與蘇俄勾結，為之引導，駐我方捕獲幾人，即時槍決，此次中俄戰事，據泰晤士報載，雙方均知戰端一開甚為不利，同時雙方均不準備作戰，一說俄國員令未下，全是緩兵計，以便準備輸運，俟輸運完妥，即將正式宣戰，不過我們詳細考查，俄國軍隊充其量不能有五十萬，開到戰地，我國則可以集八十餘

萬壯，前往防邊，國民政府，因念兵兇戰危，對付俄方，始終採取和平持重態度，以求避免戰禍，但國民革命的主要使命，在廢除不平等條約，若俄方見逼太甚，我國毫不加以抗拒，即萎靡下去，直不啻示人以弱，以後國際上種種事件，必致棘手，所以這一週間，我國已有相當準備，至不得已時，當與俄決一勝負，此次之事，曲在彼而直在我，我雲南的一千七百餘萬民衆，現皆團結一致，為政府之後援，非達到公平的解決，圓滿的結果，決不退讓。

(三)本省金融 本省政府積課解決金融的辦法，雲南從前是財政影響到金融，現在變為金融影響到財政，省政府迭開會議，決定採用救濟便，最穩健的辦法，我們相信只要政府任勞任怨始終持之以毅力，一定可以收美滿效果，政府現由省外匯來生銀一千二百條，已到九百條，每條約重一千餘兩，全數到齊，可鑄半開現金約五百餘萬元左右此外欲用箇舊大錫擔保，向國府籌商，擬在本國借生銀五幾百萬，以後按年攤還，此項若能做到，合之本省預備之二三百萬，(共有七百多萬)鑄成銀元，可得一千萬，後又陸續增廣，吾滇金融可望有相當解決，此次辦法，比較簡捷穩當，

從前的辦法，因時期短促，預備多有未周，致生扞格，此次在事先已有充分的預備，只要人民體諒，政府的苦心，一致擁護政府的辦法，使政府有主張，得以貫徹到底，那麼我們雲南金融的前途，由此便見生色了。

(四)訓勉各職員 大家辦事，要抱定「節」恒」二字，遵守時間，日日如此，不稍懈惰，余每日六時前即起，清晨空氣新鮮，一點鐘做的事，較午後兩點鐘做的事，效能還要強些，精神愈用則愈出，心智愈用則愈靈，語云「越吃越貧」，「越閒越懶」，願大家力戒斯病，我們辦一件事，一要勤，二要有恒，董仲舒有句詩，「少成如天性，習慣成自然」，我們日日勤苦，成了習慣，自己則不覺其苦，而則反過來說，我們懶惰成了習慣，自己亦自知其懶，事無難易，只在做與不做，天下沒有難做的事，祇怕人不能勤而不能恒，若既能勤，而又能恒，那麼移山填海，亦可做得到，況本身職務，焉有不卓著成績的理。

報告本局改組狀況

張主任

今天將本局改組的事，報告大家一下，當本局開初成立的時候，計劃實行義務工作，如調查戶口等事，需用的人

才很多，局內的組織，自然不能太過簡單，後經議決發行股票，辦法稍變，比較實行義務工作，所需要的人，可以減少，值庫幣空虛的時候，當然更切實計劃，按辦事的最低限度，酌減職員，以節經費，這是改組的第一個原因，以前局內設秘書處，及會計庶務工務三部，職權分歧，辦事不能啣接一氣，故就辦事敏捷的效力上，不能不改組，這是改組的第二個原因，至改組以後，比較未改組以前，本局職員，約減去三分之一有奇，本局經費，亦減去三分之一以上，(一)本局全體職員，其未改組前，照政府議決案，除秘書長主任外，規定以四十七員為率，改組之後，僅設秘書長一員，會計庶務二部及秘書處，歸併總務處，工務部改為工務處，各設主任一員，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計算庶務四股，工務處不分股，主任之下，設股長一人，總計自本局改組以後，除秘書長及主任二員外，僅設職員二十六員，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去二十一員，司事員減去五員，(二)本局改組後，所需經費，均係按最低限度，切實計算，每月經費，計三千四百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全年經費，合計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元，比較未改組的時候，減少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自此次改組以後，希望各位職員，一致努力，共策公路之進展，庶不負坐辦及各位長官，期望之殷，及僑界之重云。(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建國大綱